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
统计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制定全区统计工作计划,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指导全区统计工作。

(二) 贯彻执行国家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核算全区及各园区(镇、街道)地区生产总值,整理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园区(镇、街道)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 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和区党工委(区委)、区管委会(区政府)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区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普查,提供有关区情区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 组织实施农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房地产业、其他服务业、基本单位、能源、投资、人口就业、社会发展、人民生活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五) 组织部门统计的业务指导、培训和规范,综合整理和提供财税收入、外经外贸、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旅游、金融、交通、邮电、社会保障、公用事业、资源环境、就业、妇女儿童、基本单位登记注册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 组织实施推动高质量发展等各类统计监测评价。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区党工委(区委)、区管委会(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七) 依法审批或备案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和推进各部门、各行业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础建设。

(八) 建立健全统计数据全程质量管理体系，组织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九) 建立并管理全区统计信息化系统，组织实施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统计信息资源的整合共享和开发应用，协调和指导全区现代化统计体系建设。

(十) 落实全区统计法治监督责任，组织全区统计执法检查活动，依法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组织实施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组织指导全区统计信用体系建设。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十一) 加强和推进统计队伍建设。

(十二) 完成国家统计局常州调查队、省统计局常州调查局布置的各项统计调查任务。

(十三) 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统计报表制度。

(十四) 完成区党工委（区委）、区管委会（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

(一) 综合处（挂统计执法监督处牌子）。综合协调局机关内部事务；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

信访、内部审计、电子政务等工作；负责编制执行各项经费预、决算和会计事务工作；负责全局办公用品和固定资产的购置、管理；负责全区统计系统国家级、省级、市级经费的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承担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统计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党群、行风建设工作；组织全区经济运行监测预警，分析研究经济社会重大问题，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议；负责相关统计监测、评价、考核工作；负责全区综合性统计数据管理，整理、编辑、提供综合性统计资料；负责其他地区、开发区统计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提供；负责统计数据发布工作；负责全局专业统计资料的归档；组织、管理全区统计宣传工作；负责统计网站的页面维护、内容发布和更新；组织实施对全区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和其他统计违法行为；组织实施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制度，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建立完善统计信用制度；负责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办理统计行政复议、应诉和其他法律性事务。

（二）工业投资统计处。组织实施全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开发业、科学技术的统计调查，综合整理和提供相关统计数据；负责建立重点工业产业调查制度，跟踪监测、分析产业发展状况；负责监测分析全区工业经济各项重点工作；负责检查和评估相关统计数据质量；组织指导相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负责统计分析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能源、资源、环境、气候统计报表制度，负责全区能源、资源统计调查、

能源消费核算，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节能考核监测等工作；配合组织实施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统计报表制度。

（三）服务业统计处（挂国民经济核算处牌子）。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核算地区生产总值和派生产业增加值，组织投入产出、资金流量、资产负债等调查；拟订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全程质量管理体系，依法审批（备案）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组织实施全区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商品市场运行状况、服务业企业、互联网相关新经济、财政金融、交通运输、行政事业、文化产业和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组织协调开展派生性服务业统计监测；负责收集、整理和提供相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旅游、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对外经济、财税收入、金融、交通运输、邮电等统计数据；对相关统计数据进行检查、评估、分析；指导相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负责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信息平台的开发、运行、更新、维护和功能拓展。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新北区综合抽样调查队。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统计局本级和常州市新北区综合抽样调查队。

三、2020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统计体制改革攻坚之年。统计局将积极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

会、开启基本实现现代化建设新征程、融入长三角加速一体化发展等战略部署和要求，以“围绕大局、关注大势、立足统计、服务发展”为总体思路，狠抓重点工作，打造创新工作，做精长效工作，以统计数据高质量助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

1.突出“狠”字，抓重点工作求成效。一是全力开展第七次人口普查。严格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原则，加强机构、人员、经费、办公场地等要素保障，有力有序推进方案制定、宣传动员、普查试点、清查摸底、入户登记、质量抽查、数据处理、资料开发等关键环节任务，为摸清全区人口家底、掌握人口基本情况，研究制定人口政策和“十四五”规划提供基础信息。二是大力加强信息平台建设。建立信息平台动态更新机制，制定平台管理维护制度，明确各部门数据更新职责，实现数据“短、频、快”更新，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进一步打破部门间数据共享壁垒，加强数据有序共享。组织第三方公司研究信息平台二期建设方向，推动数据归集向数据运用转变，积极探索大数据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可行路径，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服务。三是倾力提升统计数据质量。扎实开展调研走访，深入一线、走进现场，实地掌握主要产业、重点行业和骨干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提高源头数据质量。扎实开展业务指导，联合镇（街道）统计站全面走访“四上”单位，对企业上报统计数据进行质量核查，实现业务指导“全覆盖”。扎实开展数据质量评估，组织各专业修订统计数据质量评估办法，加强对镇（街道）统计数据质量评估和控制。四是蓄力推行GDP统一核算改

革。主动适应国家GDP统一核算改革要求，逐步推行全区GDP下算一级。以真实准确、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为原则，建立镇（街道）GDP核算办法和数据质量评估办法，客观反映各地经济发展规模、结构和速度。五是强力推进党建工作。持续加强政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机关作风建设、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坚持以党建引领各项统计工作。

2.立足“新”字，抓创新工作求突破。一是做优统计预警预测。针对更注重发展质量、更关注发展速度的考核评价导向，在现有的12项主要监测指标基础上，按照“可取数、可对比”原则，选择部分高质量评价指标纳入监测范围，健全完善“总量+结构”“水平+速度”的监测体系，力促统计预警预测更全面精准可靠。二是做强统计课题研究。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经济运行热点问题、高质量发展，精选分析研究方向，联合高校等第三方机构，充分发挥统计“数库”优势，每季度推出一篇有观点、有价值、有影响力的“数说常高新”分析报告。三是做实经济运行综合研判。主动对接经发、科技、财政、住建、商务、税务等经济口相关职能部门，定期牵头召开部门联席会议，全方位、多维度、综合性研判区域经济运行情况，集中会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为党委政府当好参谋助手。四是做牢跨区域数据共享联盟。立足苏南自主创新示范区，放眼长三角一体化城市群，一方面进一步巩固与苏高新、无锡高新区等省内先进开发区数据共享机制，拓展数据交流的深度和广度；另一方面配合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有针对性地在上海、浙江和安徽选择部分开发

区（县区）进行数据信息交流，逐步在长三角一体化城市群中牵头打造数据共享联盟，为区委区政府当好数据“千里眼”。

3.聚焦“精”字，抓长效工作求质量。一是在统计服务精品化上下功夫。树立“精品”意识，优化《统计月报》《统计公报》，汇编首版《高新区统计年鉴》，通过《统计监测》建立月度有指标监测、季度有统计分析、年度有经济综述、重点有专报内参的统计服务体系，提供数据量更大、范围更广、时效性更强的服务产品。二是在法治建设常态化上下功夫。一方面规范统计执法检查，年初制定统计法治工作要点，通过“双随机”方式开展统计督查和统计行政指导，进一步督促镇（街道）统计站和企业规范统计行为。另一方面加强普法宣传，进一步提高宣传频率，丰富宣传渠道，做到月月有宣传、季季有活动，推动依法统计、科学统计理念深入人心。三是在统计培训系统化上下功夫。制定统计教育培训计划，采取以会代训、专题讲座、座谈讨论、现场辅导等多种形式，用足用好“统计智库”、高校教授、统计专家领导等培训资源，实现“走出去”学习先进、“请进来”答疑解惑、“大家讲”分享经验的目的和效果，进一步增强教育培训的计划性、系统性和实效性。四是在统计队伍素质化上下功夫。强化考核激励，建立健全各专业统计考核办法和实施细则，在全区统计系统营造“比学赶超、奖惩分明”的竞争机制，营造争创一流的统计工作氛围。强化人文关怀，建立统计人员生日祝福、节日慰问等关怀制度，开展评先评优、文体比赛等系列活动，充分调动基层统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二部分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统计局2020年度 部门预算表

具体公开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统计局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885.8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885.84万元。本部门为新成立部门，上年无数据，无法计算增减率。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885.84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885.84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885.8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85.84万元，无法计算增减率。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新成立部门，上年无数据。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无法计算增减率。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无法计算增减率。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

3．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无法计算增减率。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

4．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无法计算增减率。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新成立部门，上年无数据。

（二）支出预算总计885.84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17.42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

及下属参公事业单位开展统计事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617.42万元，无法计算增减率。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新成立部门，上年无数据。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55.0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55.09万元，无法计算增减率。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新成立部门，上年无数据。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31.01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31.01万元，无法计算增减率。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新成立部门，上年无数据。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82.32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和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182.32万元，无法计算增减率。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新成立部门，上年无数据。

5.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资金结转。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685.4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85.43万元，无法计算增减率。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新成立部门，上年无数据。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200.4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0.41万元，无法计算增减率。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新成立部门，上年无数据。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无法计算增减率。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新成立部门，上年无数据。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统计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885.84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85.84万元，占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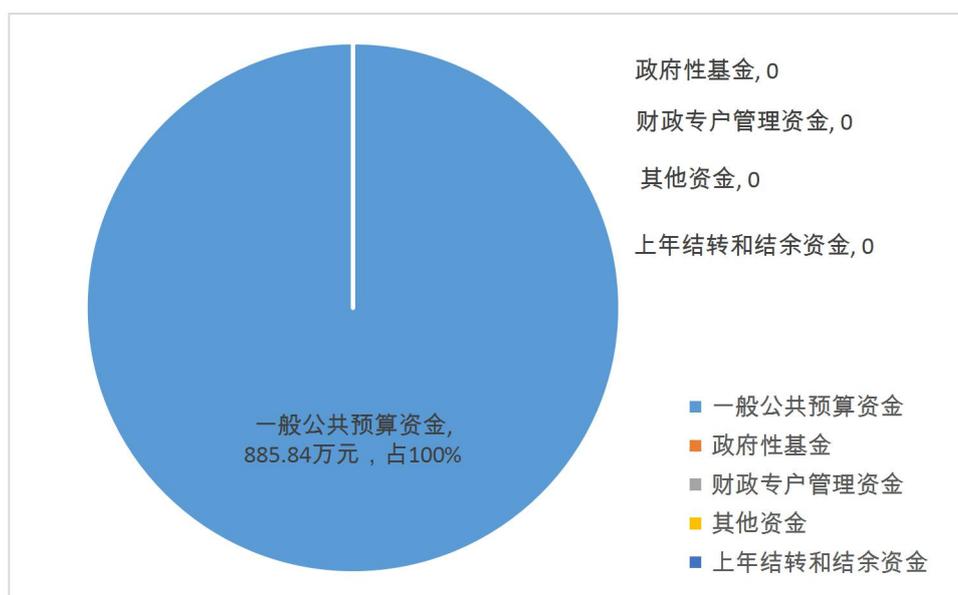


图1：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统计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885.84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685.43万元，占77.38%；

项目支出200.41万元，占22.62%；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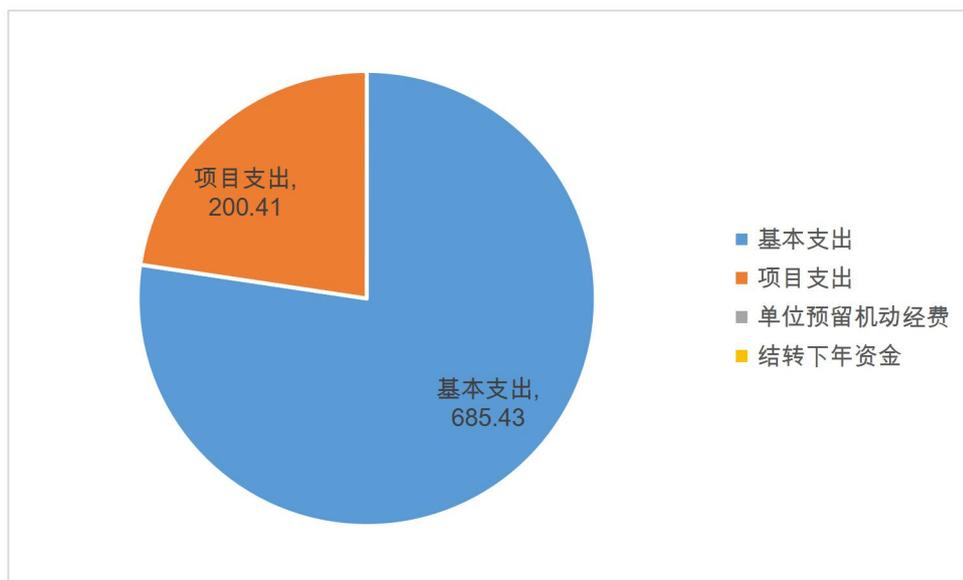


图2：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统计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85.8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85.84万元，无法计算增减率。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新成立部门，上年无数据。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统计局2020年财

财政拨款预算支出885.8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85.84万元，无法计算增减率。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新成立部门，上年无数据。

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

1. 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417.0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17.01万元，无法计算增减率。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新成立部门，上年无数据。

2. 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支出155.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5.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新成立部门，上年无数据。

3. 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管理(项)支出2.8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81万元，无法计算增减率。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新成立部门，上年无数据。

4. 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支出39.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9.00万元，无法计算增减率。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新成立部门，上年无数据。

5. 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支出3.6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60万元，无法计算增减率。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新成立部门，上年无数据。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36.7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6.75万元，

无法计算增减率。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新成立部门，上年无数据。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18.3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34万元，无法计算增减率。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新成立部门，上年无数据。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31.0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1.01万元，无法计算增减率。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新成立部门，上年无数据。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57.5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7.54万元，无法计算增减率。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新成立部门，上年无数据。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59.8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9.84万元，无法计算增减率。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新成立部门，上年无数据。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64.9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4.94万元，无法计算增减率。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新成立部门，上年无数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统计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685.43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624.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和住房公积金。

(二) 公用经费60.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和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统计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885.8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85.84万元,无法计算增减率。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新成立部门,上年无数据。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统计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685.43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624.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和住房公积金。

(二) 公用经费60.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和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统计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5.06万元,占“三

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2020年暂无因公出国（境）人员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2020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5.0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06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新成立部门，上年无数据。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统计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6.4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48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新成立部门，上年无数据。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统计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4.4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4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新成立部门，上年无数据。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统计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无法计算增减率。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新成立部门，上年无数据，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63.27万

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3.27万元，无法计算增减率。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新成立部门，上年无数据。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0.85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85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纳入绩效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885.8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